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起，賴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投資及項目檢討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起，賴顯榮先生(「賴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賴先生，65歲，為香港律師兼法律公證人事務所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胡百全」)的合夥人兼聯席主席，在法律界執業超過40年。彼於一九八零年獲頒香港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八二年、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六年獲得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的律師資格。賴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擔任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3)的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擔任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83)的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部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賴先生亦為香港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委托公證人。賴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卸任主席、榮譽理事、資深會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賴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期間獲委任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賴先生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處置補償審裁處成員。彼亦為各香港律師會審批委員會及中國委托公証人協會有限公司紀律審裁團委員，並為香港恒生大學校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賴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本公司與賴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在本公司並無固定的服務期限，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賴先生應收取的董事袍金為每年420,000港元，有關袍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比例支付。此外，彼亦因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投資及項目檢討委員會成員而有權每年收取1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比例支付）（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一節）。該費用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授權，並參考彼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於本公告日期，賴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3)條，在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兩年內，該董事是當時正向或曾向上市發行人的控股股東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合夥人，則董事的獨立性可能有較大機會被質疑。賴先生為胡百全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曾於本公告日期前兩年向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華潤創業」，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提供法律服務（「法律服務」），內容關於(i)香港若干物業的轉讓交易；及(ii)物業開發及租賃交易。本公司信納及已向聯交所展示以致其信納委任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屬合理，原因如下：

- (a) 賴先生未曾亦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能，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 (b) 賴先生於法律界擁有超過40年經驗及豐富知識。本公司相信，賴先生能作出專業判斷，利用其豐富法律知識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尤其是獨立股東)整體帶來利益；
- (c) 賴先生能向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每項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惟第3.13(3)條(有關考慮倘個別人士為現正或過去兩年曾向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之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該名人士是否屬獨立)除外；
- (d) 法律服務過往由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其他律師處理及由另一名合夥人監督。賴先生個人並無直接或間接參與處理該等交易，其個人亦無向本集團提供法律意見或其他專業服務；
- (e) 法律服務的條款乃與胡百全律師事務所的其他合夥人直接磋商及賴先生並無個人直接參與。於本公告日期，產生的法律成本總額為約317,060港元。該金額對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賴先生或(據本公司所知)華潤創業並不重大。除法律服務外，誠如賴先生確認，胡百全律師事務所目前並無提供及過去兩年並無提供任何服務予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
- (f)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啤酒產品。華潤創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華潤創業兩間各自透過自身或其附屬公司曾獲得法律服務的附屬公司(「華潤創業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華潤創業及華潤創業公司的業務活動與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不同。一方面，本集團獨立於華潤創業營運；另一方面，華潤創業公司獨立於本集團營運，且彼等各自對另一方的決策程序概無影響力，特別是有關所委聘的法律顧問；及

(g) 據本公司所知，委任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華潤創業、本公司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現時並無任何意向委聘胡百全律師事務所提供任何服務。

考慮到上述所有情況，董事會認為，賴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的獨立性要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賴先生亦確認，概無其他與彼之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賴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賴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投資及項目檢討委員會成員，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賴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侯孝海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侯孝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魏強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黎汝雄先生、Richard Raymond Weissend先生、張開宇女士及唐利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賴顯榮先生、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